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行為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 （2）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3）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避免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

導道德觀念。

(八) 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檢舉處理之相關規定，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本公司禁止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之情事，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 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經調查或認定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知悉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訴；如經證明屬非可歸責於違反者或有得豁免之情事，本公司得視其重要性不予懲處或追究責任；如有必要，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	決議懲戒單位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總經理	總經理、董事會
總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	監察人	股東會
監察人	其他監察人	股東會
其他之公司人員	部室主管	董事長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四日第一次修訂。